

项目编号：LQGP-BC-H-2025007.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礼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3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A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QGP-BC-H-2025007.

项目名称: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用车辆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8) 投标人所投车型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最新有效目录，并提供工信部官网(<http://www.mi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需包含车型型号、公告批次号及查询日期；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A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B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B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获取招标文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礼泉县建设南路

联系方式：029-356113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

联系方式：029-88855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琴、雷文文、毛梦凡

电话：029-888552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5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2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核心产品	1. 12 吨纯电动洗扫车 2 辆 2.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 1 辆 3. 18 吨纯电动抑尘车 1 辆 4. 25 吨纯电动低压清洗车 1 辆
2	采购人	1、名称：礼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地址：礼泉县建设南路 3、电话：029-35611375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3、电话：029-88855213
4	项目地点	礼泉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9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8) 投标人所投车型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最新有效目录，并提供工信部官网（http://www.mi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需包含车型型号、公告批次号及查询日期；</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截止至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各投标人</p>
--	--

		不得补充任何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 备注：除注明原件（备查）外，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3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16	政府采购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	否
17	政府采购强制采 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8	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不涉及
19	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20	答疑会	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
21	分包	不允许
2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5	采购人澄清招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文件的截止时间	
2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9	投标报价	<p>1、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费用。</p> <p>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p>
30	支持中小企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其中，货物采购项目扣除比例为10%~20%，工程项目扣除比例为3%~5%，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包含大型企业制造货物，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货物采购扣除比例为10%。</p>
31	支持监狱企业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p>

32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B室
34	投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B室
35	投标保证金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为了确保招标活动顺利进行,如投标人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出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6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第几页 共几页”字样。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8	交货期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礼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3、质保期:整车质保:3年;三电系统质保:8年或15万公里(含电池健康度检测服务)。附加服务:质保期内提

		供备用车支援（维修超 48 小时时）。
39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按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
42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3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列席招标会议所需证件：1、委托代表出席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近六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企业或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可提供书面说明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劳动合同。 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申请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申请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礼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 监督机构：礼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和礼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中标人：由评标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招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招标无效；开标、阅标、招标、中标人、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 (6) 投标人承诺书。

4、投标报价

(1) 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投标人对投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A、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50%；

B、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的 50%；

C、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审查程序：

A、评审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测算证明材料（如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

B.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C. 投标人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审查情况。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为了确保招标活动顺利进行，如投标人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出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 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投标文件封装、递交

1、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A、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4) 开标流程：

A、宣布开标纪律；

B、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C、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D、监标人查验投标人列席会议所需证件；

E、在监标人现场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选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F、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宣读报价、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G、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H、开标结束。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

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询标

-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中的所有条款等。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总分值（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参数、实施方案、技术培训方案、供货渠道证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承诺、业绩（70分）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或评审优惠。本项目货物采购的扣除比例为10%。

供应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其他小微企业制造，需同时提交货物制造商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须真实有效，虚假声明将导致投标资格取消，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效期内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效期内产品。

评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及自主创新产品。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享受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随中标公告公开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虚假声明将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法律责任。

（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 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2 吨纯电动洗扫车

(一).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	参数要求	备注
1	整车参数	动力类型	纯电动	
2		轴距 (mm)	≥ 3800	
3		最大总质量 (kg)	≥ 11950	
4		▲额定载质量 (kg)	≥ 4000	
5		整备质量 (kg)	≤ 8000	
6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8/7$	
7	电气系统参数	电机形式	永磁同步电机	
8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60	
10		▲动力电池存储容量 (kWh)	≥ 150	
11		▲续航里程 (km)	≥ 350	
12	作业参数	清水箱容积 (m ³)	≥ 5	
13		垃圾箱总容积 (m ³)	≥ 4	
14		作业宽度 (m)	≥ 3	
15	颜色配置	外观颜色上装部位	合同约定	车头: 绿色

(二). 主要性能

- 1、须采用二类底盘，配备冷暖空调；
- 2、投标产品具备路面清扫、路面洗刷、路沿石洗刷、污水回收等多种作业功能；另配置高压喷枪。
- 3、车辆应具备上装自动启停功能。
- 4、三电系统的防护等级达到 IP67 及以上。（提供证明材料）

5、要求配置报警装置，对洗扫装置的清水箱低水位、垃圾箱高水位等情况进行报警。

6、要求驾驶室操作使用显示屏，工作装置一键启动，作业时选定作业模式后，各作业机构的启动与关停需程序自动控制。

7、工作装置需采用中置扫刷、中置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结构，可将左、右侧喷杆与吸嘴整合在一起，作业装置集中、喷嘴离地间距恒定。要求左右两侧喷杆与吸嘴组“V”型布置，“V”形角度及高压水喷嘴角度可实现调整，污水能够汇集在吸口前方，通过抽吸系统，将污水收集彻底。

8、要求车辆具有高压水路控制系统，当高压水泵启动及工作水阀切换时，水泵能自动卸荷。

9、要求车辆具有数字化平台，可支持多种终端进入，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能够进行远程升级、随时随地查看车辆位置、监控驾驶状态、能耗、上下班打卡、提醒车辆维修保养时间、显示车辆故障、故障报修、维修进度跟踪、网上“采购配件”、查看操作、维修视频、车辆手册。（提供上述功能截图佐证）。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

(一) .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备注
1	车辆参数	动力类型	纯电动	
2		轴距	≥4500	
3		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4		▲额定载质量 (kg)	≥5500	
5		整备质量 (kg)	≤12000	
6		接近角/离去角 (°)	≥10/10	
7	电气系统参数	电机型式	永磁同步电机	
8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180	
10		▲动力电池存储容量 (kWh)	≥250	
11		▲续航里程 (km)	≥380	
12	作业参数	洗扫作业宽度 (m)	≥3.5	
13		清水箱容积 (m ³)	≥8	
14		垃圾箱总容积 (m ³)	≥8	
15		垃圾箱材质	不锈钢	
16	颜色配置	外观颜色上装部位	合同约定	车头: 绿色

(二) . 主要性能:

- (1) 采用二类底盘，配备冷暖空调；
- (2) 投标车型中纯电动车辆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7 或以上。（提供证明材料）
- (3) 左右扫盘具有防撞避障功能。
- (4) 要求车辆配置坡道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定速巡航系统（定速范围 3~30km/h）。
- (5) 工作装置一键启动，作业时选定作业模式后，各作业机构的启动与关停需程序自动控制。
- (6) 要求车辆具备智能启停功能。

(7) 要求采用中置扫盘、中置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技术结构，并将左、右侧喷杆与吸嘴整合在一起。

(8) 要求扫盘刷毛离地高度能够自适应调整。

(9) 具有路面清扫、路面洗刷、高压清洗、垃圾收集、污水回收、喷雾等多种作业功能，配备有高压喷枪。

(10) 要求车辆具有数字化平台，可支持多种终端进入，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能够进行远程升级、随时随地查看车辆位置、监控驾驶状态、能耗、上下班打卡、提醒车辆维修保养时间、显示车辆故障、故障报修、维修进度跟踪、网上“采购配件”、查看操作、维修视频、车辆手册。(提供上述功能截图佐证)。

18 吨纯电动抑尘车

(一).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备注
1	车辆参数	动力类型	纯电动	
2		轴距 (mm)	≥4500	
3		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4		▲额定载质量 (kg)	≥8000	
5		整备质量 (kg)	≤11000	
6		接近角/离去角 (°)	≥10/8	
7	电气系统参数	电机形式	永磁同步电机	
8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160	
10		▲动力电池存储容量 (kWh)	≥250	
11		▲续航里程 (km)	≥400	
12	作业参数	▲水罐公告总容积 (m³)	≥10	
13		雾炮水平射程 (m)	≥100	
14		对冲作业宽度 (m)	≥24	
15		洒水作业宽度 (m)	≥14	
16		洒水炮射程 (m)	≥36	
17	颜色配置	外观颜色上装部位	合同约定	车头: 绿色

(二). 主要性能:

- (1) 须采用二类底盘, 配备冷暖空调;
- (2) 投标车型中纯电动车辆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7 或以上。(提供证明材料)。
- (3) 配置坡道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定速巡航系统和蠕行功能。
- (4) 驾驶室操作使用显示屏, 工作装置一键启动, 作业时选定作业模式后, 各作业机构的启动与关停需程序自动控制。具备智能启停功能

(5) 喷雾风机采用高强度叶轮。风机支持左右 $\pm 90^\circ$ 运动，上下 $-10^\circ \sim 45^\circ$ 运动；喷雾风机具备无线遥控功能和自动复位功能。

(6) 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

(7) 要求车辆具有数字化平台，可支持多种终端进入，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能够进行远程升级、随时随地查看车辆位置、监控驾驶状态、能耗、上下班打卡、提醒车辆维修保养时间、显示车辆故障、故障报修、维修进度跟踪、网上“采购配件”、查看操作、维修视频、车辆手册。（提供上述功能截图佐证）。

25 吨纯电动低压清洗车

(一).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备注
1	车辆参数	动力类型	纯电动	
2		最大总质量 (kg)	≥25000	
3		▲额定载质量 (kg)	≥13000	
4		整备质量 (kg)	≤13000	
5	电气系统参数	电机形式	永磁同步电机	
6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7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350	
8		▲动力电池存储容量 (kWh)	≥230	
9		▲续航里程 (km)	≥230	
10	作业参数	▲水罐公告总容积 (m ³)	≥13	
11		对冲作业宽度 (m)	≥24	
12		洒水作业宽度 (m)	≥14	
13		洒水炮射程 (m)	≥36	
14	颜色配置	外观颜色上装部位	合同约定	车头: 绿色

(二). 主要性能:

- (1) 须采用二类底盘，配备冷暖空调。
- (2) 投标车型中纯电动车辆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7 或以上。（提供证明材料）
- (3) 要求配置坡道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定速巡航系统和蠕行功能。
- (4) 要求操作使用显示屏，工作装置一键启动，作业时选定作业模式后，各作业机构的启动与关停需程序自动控制，减轻操作人员负担。具备智能启停功能，车辆等红绿灯时，不进行任何设备操作，能够降低电机转速，停止喷水和洒水动作。
- (5) 要求罐体进行电泳处理后，进行二次重防腐。
- (6) 具备前冲洗、对冲、洒水功能，后平台上配备后洒水炮。

(7) 要求车辆具有数字化平台，可支持多种终端进入，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能够进行远程升级、随时随地查看车辆位置、监控驾驶状态、能耗、上下班打卡、提醒车辆维修保养时间、显示车辆故障、故障报修、维修进度跟踪、网上“采购配件”、查看操作、维修视频、车辆手册。（提供上述功能相关功能截图佐证）。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 2、交货地点：礼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运输安装：投标人负责货物设备的运输和安装。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四）货物验收

1、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正常后，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

2、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所有货物设备的生产厂家授权证明；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合同货物设备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整车质保：3 年；三电系统质保：8 年或 15 万公里（含电池健康度检测服务）。附加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备用车支援（维修超 48 小时）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技术服务

- 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必备的技术资料

2、人员培训：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七) 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资格初步审查

详细审查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采购预算，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完整性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副本电子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交货期、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3. 评审标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投标基准价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投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符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按10%比例扣除后参与基准价计算（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材料无效的不享受扣除）。</p>
技术参数	20分	<p>1. ▲主要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7.2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4分，扣完为止。</p> <p>2. 其他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8.8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p> <p>3. 每款不同型号车辆的动力电池存储容量超出采购需求10%（含）的，</p>

		<p>加 0.5 分；超出采购需求 20%（含）及以上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投标人需逐条响应参数，并提供官网截图、图文说明等证明材料；若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需额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验证其真实有效性。</p>
实施方案	18 分	<p>备货与供货进度保障措施（9 分）</p> <p>1. 明确备货仓库地点、备货周期及库存保障措施的，得 3 分；仓库地点模糊、周期不明确或库存措施笼统的，得 0-3 分（不含 3 分）；</p> <p>2. 制定详细到货时间表及物流运输方案的，得 3 分；进度节点缺失、物流方案不具体的，得 0-3 分（不含 3 分）；</p> <p>3. 针对供货延迟、物流中断等情况制定专项预案，流程清晰的，得 3 分；预案缺乏针对性、措施含糊的，得 0-3 分（不含 3 分）；</p> <p>专业服务团队及技术人员支持（9 分）</p> <p>1. 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工程师、检测调试人员及岗位职责清晰的，得 3 分；人员配置不足或无佐证材料的，得 0-3 分（不含 3 分）；</p> <p>2. 技术人员具备车辆维修、电气调试等相关资质证书的，得 3 分；无相关资质的，得 0-3 分（不含 3 分）；</p> <p>3. 制定车辆检测、调试、运行全流程安全措施的，得 3 分；安全措施缺失或内容笼统的，得 0-3 分（不含 3 分）。</p>
技术培训方案	8 分	<p>技术培训方案内容（8 分）</p> <p>1. 针对车辆设备结构、部件构造、使用操作，提出明确的培训方式、培训时长、考核机制，内容齐全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内容不全、方案可行性较强的，得 0-3 分。</p> <p>2. 针对车辆保养管理、故障排除、应急处理，内容齐全、培训计划具体、方案详细的，得 4 分；内容不全、培训计划不详细的，得 0-3 分。</p>
供货渠道证明	1 分	<p>提供所投车辆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如产品制造商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文件等），且证明文件完整清晰的，得 1</p>

		分；证明文件不完整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 保证	7分	<p>1. 产品制造厂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认证得 0.5 分，共 1 分；</p> <p>2. 产品具备优秀的工艺设计、完善的加工检验能力，且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的，得 3 分；若产品工艺设计、加工检验能力均为一般水平，得 0-3 分（不含 3 分）；</p> <p>3. 质保承诺明确，产品说明书包含详细操作流程及维护指南的，得 3 分；无质保承诺、产品说明书可行性弱的，得 0-3 分（不含 3 分）。</p>
售后服务 承诺	10分	<p>1. 包含服务内容完整（含维修、保养维护、配件供应等），内容详细可行，且明确保养周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得 1-4 分；没有或无可行性的，不得分。</p> <p>2. 包含故障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内容详细可行，且具备明确量化指标（如 24 小时电话热线、咸阳市响应时间≤2 小时等）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得 1-4 分；没有或无可行性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证明、配件供应承诺等相关材料，否则酌情扣分）</p>
业绩	6分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所投产品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p> <p>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需含首页、产品明细页、双方签章页）；生产厂家、经销商等主体的销售业绩均认可。</p>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礼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在礼泉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标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货物

1、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万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RMB¥_____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费用。

三、商务条款：

1、交货期：

2、交货地点：

3、付款方式：

四、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_。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修期满，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设备的零配件，乙方只应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负责更换。

3、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运输：乙方可根据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5、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6、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7、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必须承担因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的责任包括从产品交付到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的交付使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护和修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指导和维修等。

3、乙方应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使用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免费修理和免费更换。

4、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校方自行验收）。

6、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7、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按照第四条质量保证第 2 小项执行。

六、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七、争议解决办法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咸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礼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指标偏差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六、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七、投标方案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附件

一、投标函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项目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招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单位: 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注: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厂家	质保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注：1、表内投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每款不同型号（12 吨纯电动洗扫车）车辆的部件说明—表 1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生产厂商)	地址	备注
底盘	1	行驶系统					
	2	传动系统					
	3	转向系统					
	4	制动系统					
	5	变速器					
	6	离合器					
	7	动力电池					
	8	动力电机					
	9	电控					
	10	空调系统					
	...						
上装	1	电机					
	2	箱体					
	3	水泵					
	4	风机					
	5	驱动系统					
	6	监控系统					
	7	控制系统					
	8	扫盘					
	9	洗盘					
	...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表格自行拟定。

投 标 人 全 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严格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内容。
2. 偏离说明栏需明确标注“优于”“满足”或“低于”；商务要求部分不允许负偏离，任何此类偏离均视为重大负偏离。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表格式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得删减表内规定的信息内容。

投 标 人 全 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投标人所投车型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最新有效目录，并提供工信部官网 (<http://www.miit.gov.cn>) 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需包含车型型号、公告批次号及查询日期；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方案

注：各投标单位依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内容响应，格式自拟。

附表 1: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招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88855213

传 真：029-88855213

电子邮箱：sxzh888@qq.com
